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152號

03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4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5 訴訟代理人 盧建宏律師

06 被上訴人 張永生

07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08 廖乃慶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 113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391  
11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由

16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7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19 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1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22 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  
23 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  
24 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  
25 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26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27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  
28 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29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30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31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02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03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04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6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8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9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10 「日據時期原番地地號（浮覆前）」欄所示番地，為被繼承人  
11 張金國（民國00年0月0日死亡）於日據時期以應有部分1/9與  
12 他人共有，於昭和9年（民國23年）因坍沒入河而辦竣抹消登  
13 記，嗣均浮覆，當然回復為張金國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惟  
14 附表編號1土地迄未登錄；編號2至9土地經重編為附表「被上  
15 訴人主張如附件一、二所示地號（即浮覆後之土地地號）」欄  
16 所示地號（下稱系爭地號），並於99年6月8日以第一次登記為  
17 中華民國所有（下稱系爭登記），妨害繼承人公同共有權利之  
18 行使。被上訴人為張金國繼承人之一，本件因國有土地之處分  
19 涉訟，其得以上訴人為被告，並無當事人不適格情形。並對否  
20 認其主張之上訴人提起訴訟，請求確認張金國之繼承人對系爭  
21 地號有公同共有1/9權利存在，亦有確認利益及權利保護之必  
22 要。從而，被上訴人依土地法第12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  
23 段、第828條第2項、第821條前段規定，請求確認附表所示土  
24 地應有部分各1/9為其與張金國其他繼承人公同共有；上訴人  
25 應將編號2至9所示土地自系爭地號辦理土地分割登記，再將分  
26 割出之地號就系爭登記權利範圍1/9部分塗銷等情，指摘其為  
27 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或理由不備，而非表  
28 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30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31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未查，送達以交付應送達之文書於應受送達人為之，而訴訟代  
02 理人（含複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依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  
03 項規定，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故訴訟代理人有數人時，其送  
04 達即令僅向其中一人為之，亦生送達之效力。原審以第一審合  
05 法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所為一造辯論判決，無程序上重大  
06 瑕疵，未予廢棄發回，並無違背法令。至本院85年度台聲字第  
07 592號裁定，與本件事實不同，無從比附援引，附此說明。

0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09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13 法官 陳 靜 芬  
14 法官 蔡 孟 珊  
15 法官 藍 雅 清  
16 法官 高 榮 宏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